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杨栋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营及日常内部控制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8 次会议，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 5 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出席 3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每次参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7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9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我召集并主持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上述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专业建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薪酬考核管理的专业汇报，审议了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追踪监督。持续跟踪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我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合理性，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参加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汇报；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施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杨栋锐

2022 年 3 月 28 日